

君龙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C 款)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君龙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C 款)》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 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 1

您应当特别注意事项

- ❖ 我们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内容..
..... 2. 3、2. 4、3. 2、6. 3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 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 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 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君龙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C款)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4. 保险费的支付	7.3 意外伤害
1.1 合同构成	4.1 保险费的支付	7.4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5. 合同解除	7.5 猝死
1.3 投保年龄	5.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7.6 毒品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7.7 医疗事故
2.1 基本保险金额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8 非处方药
2.2 保险期间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9 未满期净保费
2.3 保险责任	6.3 年龄错误	7.10 保险事故
2.4 责任免除	6.4 合同内容变更	
3. 保险金的申请	6.5 地址变更	
3.1 受益人	6.6 争议处理	
3.2 保险事故通知	7. 释义	
3.3 保险金申请	7.1 周岁	
3.4 保险金给付	7.2 等效航班	
3.5 失踪处理		
3.6 诉讼时效		

君龙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C款)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君龙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C款)保险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它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该金额有所变更，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 2.2 **保险期间** 一、本合同保险期间自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进入本合同约定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目的地走出舱门时止。
二、被保险人改乘**等效航班**，本合同继续有效，保险期间自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进入等效航班班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目的地走出舱门时止。
- 2.3 **保险责任**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身故，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意外伤残保险**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

金

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发生《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项目，我们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基本保险金额向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天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被保险人因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伤残，若合并前次（含保险责任开始前）伤残，可领取较严重项目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则我们按照较严重的项目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保险责任开始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未予赔付的伤残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对于同一被保险人，上述所列意外身故保险金及意外伤残保险金累计给付总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与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猝死，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5) 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导致的意外；
- (6)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其它医疗手术或操作导致的医疗事故；
-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8)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

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9)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0)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1) 被保险人乘坐非本合同约定的航班班机遭受意外伤害；

(12) 飞机舱门之外所遭受的意外导致的身故、伤残。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③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它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它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

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意外伤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以上意外身故保险金及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赔偿损失范围和损失计算方法：按赔偿当时最近一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单利方式计算并支付逾期给付保险金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

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失踪，经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它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30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我们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于投保时一次付清。

⑤ 合同解除

5.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

投保人于本合同成立后，在本合同约定的航班班机或等效航班起飞前，或被保险人未乘坐本合同约定的航班班机或等效航班，并在该航班班机起飞以后三十日内，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因故未乘坐本合同约定的航班班机或等效航班的，需提供未乘坐的有效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⑥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就您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不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3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6.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 6.5 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

或双方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6.6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依达成的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无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释义

- 7.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2 等效航班** 指由于各种原因由客运航空公司为约定航班所有旅客调整的客运班机或被保险人经航空公司同意对约定航班改签并且起始港和目的港与原约定航班相同的客运班机。
- 7.3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7.4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 7.5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较短时间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7.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它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7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7.8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7.9 **未满期净保险费** 其计算公式为“期交保险费×(1-手续费)”，手续费最高不超过 10%，具体比例由公司确定。
- 7.10 **保险事故** 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